

会计学院（会硕中心）研究生

开题报告答辩和学位论文预答辩结果异议处理办法

（2018年10月18日会计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建立健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保证研究生开题报告答辩和学位论文预答辩过程的严谨性和规范性，完善学位申请和评审程序，结合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含专业学位教指委）、学校和会计学院（会硕中心）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研究生包括会计学院（会硕中心）的博士研究生、科学型硕士研究生、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既包括全日制研究生，也包括非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答辩结果，仅包括开题报告答辩结果和学位论文预答辩结果，不包括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结果。

第二章 答辩结果复议程序

第四条 会计学院（会硕中心）的研究生或其指导老师对答辩结果有异议的（仅限答辩结果为“不合格”或“不通过”），由研究生本人或其导师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会计学院（会硕中心）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的机构（博士研究生、科学型硕士研究生向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向会硕中心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第五条 研究生本人提出复议申请的，必须由其导师在书面复议申请书上签署“同意申请复议”字样，并签名。

第六条 答辩结果复议申请书必须针对答辩专家的意见进行逐条解释或说明，对答辩结果异议的主要理由要予以详细阐述。

第七条 会计学院（会硕中心）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的机构收到答辩结果复议申请书后，应立即向学院（中心）分管院（中心）领导和相应导师组组长（含副组长）报告。

第八条 学院（中心）分管院（中心）领导和相应导师组组长（含副组长）接到答辩结果复议申请报告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由相应导师组组长牵头（如果复议申请涉及导师组组长本人，由分管院/中心领导牵头）组织分管院（中心）领导和相应导师组组长（含副组长）根据提出复议申请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确定五位学院（中心）专家进行答辩结果复议评审。

第九条 答辩结果复议评审实行回避和盲评制度。

分管院（中心）领导、导师组组长（含副组长）指导的研究生或作为指导老师对答辩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整个答辩结果复议评审程序。

提出复议申请的研究生的指导老师、答辩组专家不能作为答辩结果复议评审专家。

学院（中心）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的机构将提出复议申请的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或学位论文、答辩记录、复议申请等相关材料隐去研究生姓名、指导老师姓名、答辩组老师姓名等信息后提交复议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条 会计学院（会硕中心）答辩结果复议评审专家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评审，填写“会计学院（会硕中心）研究生答辩结果复议评审记录表”（记录表见附件）后提交给学院（中心）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的机构。

第十一条 会计学院（会硕中心）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的机构收到五位复议评审专家独立反馈的意见或建议、复议结论等信息后，及时进行汇总，并隐去专家姓名后反馈给研究生和其指导老师。

第十二条 五位复议评审专家独立给出的复议结论中，如果有三票以上（含三票）“不合格”结论时，维持原判（即“答辩不通过”）；如果有三票以上（含三票）“合格”结论时，更改原判（即“答辩通过”）。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会计学院（会硕中心）研究生答辩结果复议仅限一次，且复议评审结论为终审结论。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会计学院（会硕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录：

会计学院（会硕中心）研究生答辩结果复议评审记录表

会计学院（会硕中心）研究生答辩结果复议评审记录表

学生姓名		专业/年级	
论文题目			
1.专家意见或建议			
2.复议结论（请在相应方框内打“√”）			
（1）不合格：维持原判，不予通过			[] []
（2）合格：更改原判，予以通过			[] []